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云审改办发〔2018〕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的通知

各州、市审改办，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简化中介服务材料，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64号）有关规定，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审改办在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审改办分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对应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对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了《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目目录汇总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申办材料或开具有关证明；对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由申请人承担；对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除保留的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新增或变相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对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原则上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年以内），并在过渡期内提出具体改革方案。省政府审改办负责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的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日常监管，制定和完善本行业系统内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时限的监管，法律

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介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约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办理时限公开制度。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完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有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三、规范中介机构管理

中介机构资质核发部门和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情况进行清理，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废止或修订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违法干预或影响中介服务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防止多头审批、重复监管，破除“准入”后“不准营”的体制机制障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地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贯彻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和要求，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类目录清单明确的行政职权履职，

相关职责划入、划出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行政职权和工作的部门继续承担，防止行政职权行使、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各部门在新的“三定”规定印发实施后，因部门名称、职责等发生变化，或者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要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场所和平台，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及时将遇到的有关问题反馈省政府审改办。

附件：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共 178 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共 178 项）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36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认定	食盐批发许可	盐业主管部门（省）	《食盐专营办法》《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认定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盐业主管部门（省）	《食盐专营办法》《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定
3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申请人验资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4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司法行政部门（省、州）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11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5	编制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6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7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	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业权设置方案
9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10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11	排污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排污监测报告
12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认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14	出具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15	驯养繁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驯养繁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采集、移植作业设计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州）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采集、移植作业设计
17	出具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报告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报告
18	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已纳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当中，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施
19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有关信息
20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有关信息
21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22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有关信息
2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金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2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金证明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2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2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8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29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检验、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2009〕11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检验、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0	出具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3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调整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特〔2009〕478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8001-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3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 Z8002-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3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4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5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36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二、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37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4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省、州）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证明，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监管职责自行查实
8	司法鉴定机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行政部门（省、州）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监管职责自行查实
9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具有相应资格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方式选择评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0	闭坑地质报告评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具有相应资格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闭坑报告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评审机构进行闭坑地质报告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评审能力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1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13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符合有关条件的评估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不得指定评估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估费用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15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	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或设计资格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或委托具有一定技术量或有设计资格的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17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8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风险评估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	省植物检疫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风险评估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9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物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省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有抗爆性能试验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微生物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机构及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或具有菌种鉴定条件或安全评价能力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
20	肥料产品检测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产品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产品检测
2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	从事高致病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依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
22	建设单位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3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4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25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审查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2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2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2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	审批部门指定并公布的考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30	计量授权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的通知》（质技监局量发〔2000〕14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考评员	改由审批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
31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经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授权的具备相关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资格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或机构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3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考核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和技术专家组成考评组承担考评工作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3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1.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2.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 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34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省、州、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各级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3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二级培训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依法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3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	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改由环境保护部门开展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3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搬迁安置管理机构（省、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有工程咨询二级以上资质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三、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56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主管部门（省、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投资主管部门（省、州、县）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等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3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	食盐产品质量检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食品检验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食盐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食盐产品质量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6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有关验资、评价报告及净资产证明等资料，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7	净资产证明文件					
8	专用设备净值证明文件					
9	爆破作业单位仓库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10	保安培训公司100万元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1	设立公司出具股东出资验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在省内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财政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1〕127号）	具有相应验资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提供合法的股东出资验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2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1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5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能力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6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17	闭坑（停采）地质报告编制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闭坑（停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9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1.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3.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国有企业改革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在工商注册地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备案函的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估价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20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编制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州、县）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3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2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岗位职业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举办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5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技术培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举办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6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2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9	新兽用生物制品中间试制生产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具有相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条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开展新兽用生物制品中间试制生产，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30	肥料产品田间示范试验报告编制	权限内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农业部公告第16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肥料登记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农〔2015〕35号）	境内生产者生产的除微生物以外的肥料产品田间试验由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1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编制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	具有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评价机构编制新兽药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2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具有相应咨询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3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4	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伐区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5	采挖移植报告编制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县)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3〕186号)《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林林政〔2014〕1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采挖移植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审批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林林政〔2014〕1号)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36	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水工程建设规划协议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能力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3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审、评估。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0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具有项目设计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1	编制馆藏文物修复方案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馆藏文物修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2	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编制	馆藏二级、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	《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对申请馆藏二级、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43	设置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人类精子库可行性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4	精子库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设计精子库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行性报告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6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47	医疗机构设置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8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用水检测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机构	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可以按照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将卫生监督员采封样的样品委托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5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金属冶炼业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的，申请机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各级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各级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53	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所需的财务资产负债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州）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具有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能力的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5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通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3〕20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审单位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评审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科学完善的行业生产标准和标准化考评标准。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5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搬迁安置管理机构(省、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四、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49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由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	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监理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	由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	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3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消防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对拟批准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的,由国务院消防主管部门书面复核	县级以上消防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GB 21861—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资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公安厅 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5	保安服务公司100万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包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省财政部门核发	省财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6	注册资本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7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民政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财政部门申请资格许可	省财政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8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评估单位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在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	经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	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10	辐射安全培训考核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机构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其中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并向社会推荐；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并向社会推荐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11	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由省应急管理部门批准	省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办理时限公开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州、县)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施工图审查机构(一类和二类)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资质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相对人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10个工作日;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13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州、县)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省)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向所在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许可	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办理时限公开	
14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15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16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	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资质认定，省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业考核（认可）	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17	饲料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出具				省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					
18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39号）	具有冶金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19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水利行业甲、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丙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出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	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21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资质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22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资质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23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备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资质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24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许可证》申请校验时本周期间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2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外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外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发资质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有关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时限的要求执行	注：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和样品采样记录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26	取得医师资格2年内未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	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后，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6个月培训	
27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培训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6个月培训	
28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系统培训2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	
29	医师执业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考核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确定	
30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重新申请注册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个月培训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31	护士执业注册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由医学院校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3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州）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符合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核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云南省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协会）	由省民政部门批准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3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法〔2009〕110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市场调节价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35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申请承担发证检验的检验机构向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进行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并经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机构指定和公告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办理时限公开	注:适用于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同意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国质检监函〔2017〕55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办理时限公开	注:适用于,碎建扬丝小运,混凝土生特防,学装,电火建脚扣筑卷车,17造轮粉,卷,钢轻重备力用预凝救,动品化包,耐,料管架,建,砂料机械,起设应土,混,备旁用险,容,线,料,管架,建,于饲机筑机绳型输预凝材力枕设种护危品物电缆材筑手件防材制人化类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3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冶金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3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4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1	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甲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安全监管部 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4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甲级资质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乙级资质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国家、省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具有军工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甲级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设计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45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1.通过国家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6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1.通过国家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机构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机构制剂实施检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7	药品注册检验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1.通过国家级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机构,方可实施检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48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州、县）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4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WJ/T9048-2010）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WJ/T9048-2010）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